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家長教師會

HHCKLA Buddhist Ching Kok Lin Association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bcklas.edu.hk/pta/> e-mail：[bcklas\\_pta@yahoo.com.hk](mailto:bcklas_pta@yahoo.com.hk)



## 會章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家長教師會

###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新界粉嶺一鳴路 12 號

###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

-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4. 會員

-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家長教師會當然會員。
- 各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及被選為常務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教師會員(包括校長)以個人為單位，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每名會員須於每學年初繳交年費港幣貳拾元正(\$20.00)，家長會員如有多於一名子女於本校就讀，由較年長子女繳交會費。申領綜援家庭可獲半費優惠。
- 除(d)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意義的工作。
-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5. 組織

-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家長教師會

HHCKLA Buddhist Ching Kok Lin Association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bcklas.edu.hk/pta/> e-mail：[bcklas\\_pta@yahoo.com.hk](mailto:bcklas_pta@yahoo.com.hk)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常務委員會的執委。
- e. 在接獲全體會員 15%或 50 名本會會員(以較多數目為準)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 14 日送交各會員。
- f. 常務委員會由 19 名委員組成，其中 10 名為家長會員、7 名來自教師會員及 2 名當然會員，包括校長和主任。
- g.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執委：
  - 一、 主席：（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 二、 副主席：（二人由校方代表出任）
  - 三、 文書： 由家長及校方各一代表出任
  - 四、 司庫： 由家長及校方各一代表出任
  - 五、 康樂： 由家長及校方各一代表出任
  - 六、 會籍： 由家長及校方各一代表出任
  - 七、 聯絡： 由家長及校方各一代表出任
  - 八、 教育： 由家長及校方各一代表出任
  - 九、 總務： 由家長及校方各一代表出任
  - 十、 常委： 二人；由家長代表出任
- h. 除當然委員外，每屆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 i.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j.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k.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l.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m.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家長教師會

HHCKLA Buddhist Ching Kok Lin Association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bcklas.edu.hk/pta/> e-mail：[bcklas\\_pta@yahoo.com.hk](mailto:bcklas_pta@yahoo.com.hk)



##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本會款項的運用及校長有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三人中的其中兩人簽署，再加上家教會會印方屬有效：主席一人或副主席一人或司庫一人；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及一名校方委員。
- e. 個別活動購買意外保險。

## 7.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9. 選舉家長校董

常務委員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召開選舉大會，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出席本校法團校董會會議。